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赛〔2026〕113号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本市极端灾害性天气 期间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区体育部门、各体育协会、各相关单位：

为科学应对极端灾害性天气，降低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风险，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及本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体育赛事活动实际，现就做好相关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根据本市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等级（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做好预警防御。

- 1. 蓝色、黄色预警：**非必要不举办户外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室内体育赛事活动时，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预案。
- 2. 橙色预警：**暂停举办户外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室内体育赛事活动时，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3. 红色预警：停止所有体育赛事活动，启动“熔断机制”，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做好后续工作。

各区体育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全面排摸和梳理本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准确掌握举办情况，密切关注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指导和帮助办赛主体及时有效应对处置。各办赛主体要建立体育赛事活动专项气象预报机制，制定极端灾害性天气风险防范及应对处置预案，完善实时风险预警、赛事“熔断”、应急救援等措施，确保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举办。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做好本市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工作的通知》（沪体赛〔2023〕11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印发
